

# 舞阳县公安局文件

舞公（通）〔2020〕50号

## 关于印发《舞阳县公安局处置个人极端案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公安局处置个人极端案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主题词：处置 个人极端案事件 应急预案

主送：局属各单位

抄送：本局领导

舞阳县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存档2份)

# 舞阳县公安局

## 处置个人极端案事件应急预案

为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全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运行，按照全省公安机关进一步强化公安武警联勤、屯警街面和“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三项措施，做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予有准备，反应迅速”、“指挥正确，处置果断”。严密防范、高效处置个人极端案事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均属于针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的驾车冲撞、纵火爆炸、刀斧砍杀、劫持公共交通工具、劫持人质等非常规暴恐袭击案事件。

（一）犯罪分子在长途汽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对无辜群众实施驾车冲撞、纵火爆炸、刀斧砍杀、劫持公共交通工具、劫持人质的；

（二）犯罪分子在大型会议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商贸中心、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等公共聚集场所内实施驾车冲撞、纵火爆炸、刀斧砍杀、劫持公共交通工具、劫持人质的；

（三）犯罪分子在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纵火爆炸、刀斧砍杀、劫持公共交通工具、劫持人质的；

### 二、处置原则

（一）立足减少损失。确保群众安全，是处置行动的根

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本着和平解决，立足武力营救，高效稳妥处置的精神，在采取武力行动时，要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快速行动处置。由于在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的公共场所驾车冲撞、纵火爆炸、刀斧砍杀、劫持公共交通工具、劫持人质等个人极端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只有做好快速行动、果断处置才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国家利益至上。灵活运用多种手段，有效打击暴恐分子的嚣张气焰，严惩暴恐分子，坚决维护国家根本利益。

（四）集中统一指挥。实行指挥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人选要及时明确，避免多头指挥，影响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严格依法行动。在处置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果断采取行动，维护执法公平正义。

### 三、组织指挥

一旦发生个人极端事件，视情况启动县联合指挥部，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

#### （一）联合指挥部

指挥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公安局负责特巡警工作的局领导、当班局领导

指挥部成员：警令部、指挥中心、刑侦、治安、交警、巡警、网监、国保、反恐、法制、宣传、后勤、保安巡防大队等单位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确保现场封控、情报信息、政治谈判、侦察攻击、宣传报道、医疗救护、专家咨询、机动应急、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明确分工，专人落实。

## **（二）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位置原则上设在事发地核心区域。

现场指挥长：县局负责特巡警工作的局领导（当班副局长领导协助）

现场指挥部：特巡警大队、刑侦大队、武警中队、交警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反恐股、网监大队、消防救援大队、保安公司、卫健委、医院等主要单位领导同志及相关派出所负责人为成员。

## **四、专业力量组成**

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时，按照“科学组合、梯次投入、留有机动”的原则，以各类专业处置力量最小作战单元为基础，根据各种类型的个人极端案事件，投入相应的处置力量，做到“快速调动、展开有序、衔接紧密、配合默契”的目标，确保有效控制、稳妥处置。基本力量组成：武装突击、刑事侦查、交通保障、通信保障、封控救援各1个单元。

## **五、处置程序和措施**

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后，两级指挥部及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迅速开展处置行动。

**（一）现场封控。**一是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要按照应急报告制度，立即报告县局指挥中心，不得延误。县局指挥中心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当日值班局领导、

县委、县政府、市公安局，并及时通报县联合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同时，县公安局应先期迅速调集警力对现场实施封锁控制，疏散群众，盘查可疑人员，对现场周围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处置和救援车辆的畅通。二是县联合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启动后，立即召集相关成员、专家到位。县联合指挥部综合研判现场情况，审定现场指挥部处置方案，协调、部署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公安局报告情况。三是县联合指挥部根据指挥部的报告和请示，及时指挥调集公安、应急管理、武警、医院等部门的谈判、侦察、消防、排爆、急救、突击力量到位，为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二）宣传报道。**宣传报道工作要在是联合指挥部领导下由县局宣传部门牵头负责。宣传工作中，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有利于打击个人极端分子，有利于维护舞阳形象的原则，在县联合指挥部的领导下，会同行动处置组尽快拟定对外报道口径和报道意见，报请县联合指挥部批准，并报县宣传部门，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报道事实真相，有针对性地组织宣传报道工作，严格宣传纪律，正确引导舆论。在案件侦破后，要及时予以报道，澄清事实真相。

**（三）攻心谈判。**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在必要时可吸收个人极端分子的新朋好友或特殊职业人员参与谈判工作。

**（四）缜密侦察。**现场指挥部要积极通过谈判人员、知

情人及其他目击者调查了解个人极端分子的各种信息。国内安全保卫、反恐怖、网络安全等相关部门要采取各种技术侦察手段，摸清个人极端分子及其携带各种武器的情况、活动规律和现场地形结构等，密切掌握时间的发展变化，为指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五）武力攻击。**当个人极端分子开始实施作案或准备点燃爆炸物等危急情况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实施武力强攻。武力攻击由特巡警、刑警、武警专业力量承担，必要时可请求调用更高级别专门力量参与。

**（六）后续工作。**现场处置结束后，及时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搜捕在逃的个人极端分子，彻底摧毁犯罪团伙。公安局要配合县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工作，抚恤受害人及其家属，安抚民心，尽快恢复社会秩序。时间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处置行动进行认真评估，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完善预案。

## **六、注意事项**

**（一）**民警在现场处置过程中，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

**（二）**在人群聚集区域，警察不得不开枪射击时，应尽量靠近犯罪嫌疑人，近距离射击，避免伤及无辜。

**（三）**射击时，同伴间应形成交叉火力，避免两名警察之间与犯罪嫌疑人同处在一条直线上，若出现此种情况，应由处在前面位置的人员用火控制目标，掩护后面的人员迅速调整位置。

**（四）**犯罪嫌疑人被制服或主动投降时，均需要 2 名以



上民警配合进行趋近与捕获。1 名掩护，1 名接近捕获。如果嫌疑人被击毙，则应在同伴掩护下进行趋近、分离武器、上拷搜身。如果嫌疑人投降，则命令其人枪分离，人与凶器分离，双手高举背向警方，退步走向警方控制区，而后命令其成跪姿或卧姿上拷搜身。

## 七、工作要求

（一）坚决服从命令，时刻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命令、指示快速、果断处置。

（二）慎用警力武力，果断依法处置。要慎用警力、慎用武器、警械、慎用强制措施。必要时，要积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使用武器警械，快速处置，果断击毙，严防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牢固大局观念，保护生命财产。在处置个人极端案事件过程中，树立全局观念，勇于负责，敢打敢拼，并加强请示报告。要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尽最大可能把各种损失降到最低，同时注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